一、公开招标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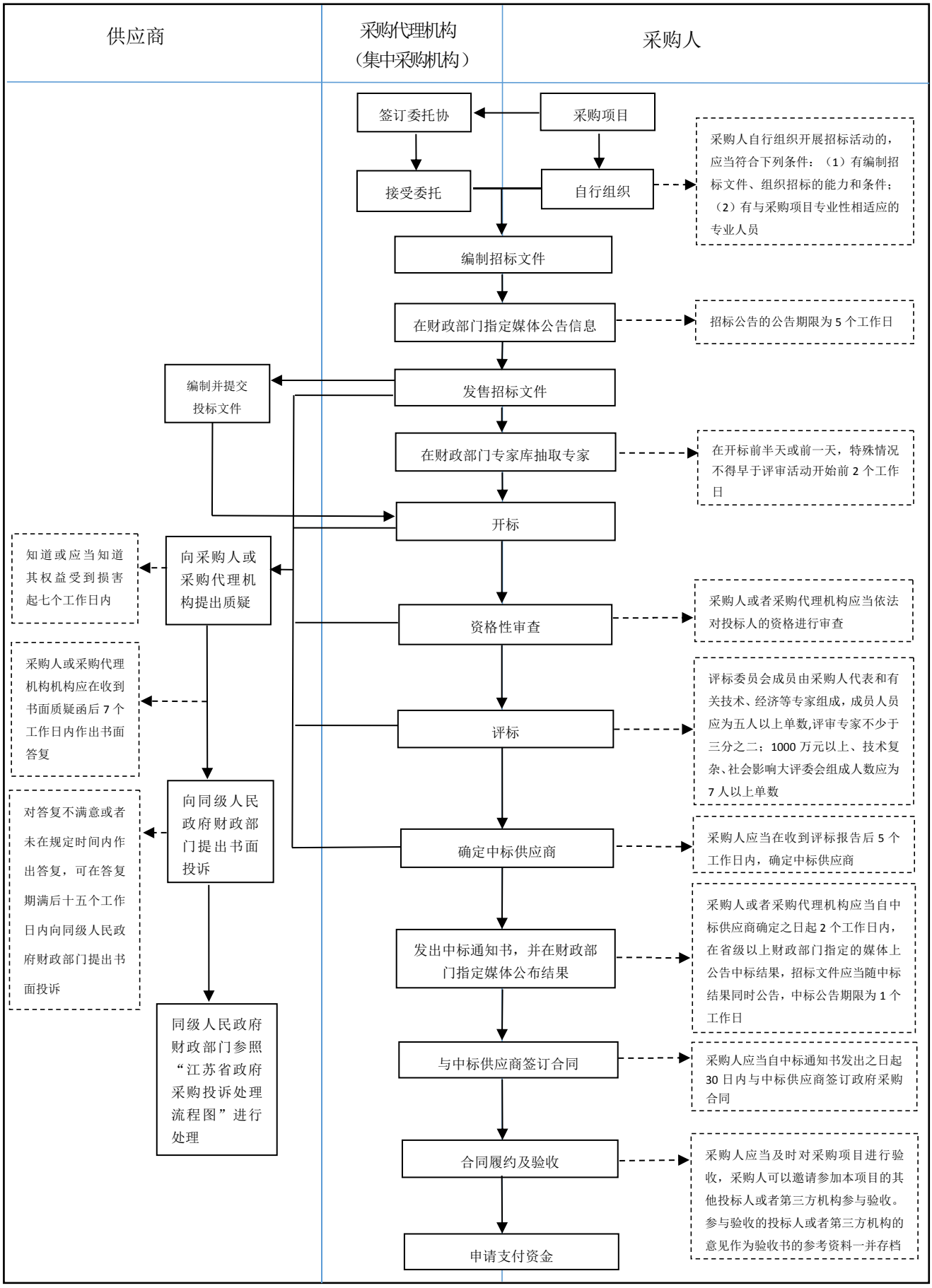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采购项目
签订委托协
接受委托
自行组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2）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编制招标文件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信息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发售招标文件
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
在开标前半天或前一天，特殊情况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开标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七个工作日内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人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大评委会组成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图”进行处理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履约及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申请支付资金